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 持續關連交易— BCS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立訊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CS訂立BCS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其不時要求的規格銷售該等產品予BCS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BCS為立訊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作為控股股東，立訊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分別持有同等股份，並擁有立訊精密約37.73%已發行股份的權益，繼而透過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0.81%的股權，因此，BCS為立訊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與BCS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BCS總供應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BCS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於BCS集團擁有實益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BCS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BCS總供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BCS總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BCS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BCS訂立BCS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其不時要求的規格銷售該等產品予BCS集團。

以下載列BCS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 **訂約方**

- (i) BCS
- (ii) 本公司

### **主要事項**

根據BCS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不時向BCS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 **期限**

BCS總供應協議訂有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定價政策**

銷售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提供類似產品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具體而言，價格將基於本集團根據其定價政策制訂的相關產品標準價格範圍而釐定。倘不存在標準價格範圍，定價應按成本加成基礎釐定，其乃由生產產品的直接成本(包括材料、勞動力、水電費用、設備折舊及分包費(如有))加上經協定的利潤率釐定。為確保銷售條款及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利率及條件，本集團將至少每季比較一次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類似產品的售價。本集團有權接受或拒絕來自BCS集團的訂單，且僅當本集團能從銷售中獲利時才會接受訂單，並會考慮本集團承接更有利可圖的採購訂單的能力。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BCS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000  |
|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000 |
|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000 |

## 年度上限基準

BCS總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BCS對該等產品的估計需求；及(ii)該等產品價格、匯率以及通脹的預期波動。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BCS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生產汽車內飾先進介面解決方案業務。根據BCS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將根據BCS集團應用於其產品的規格及要求向其供應該等產品。董事認為，向BCS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亦可拓展其客戶群及其產品的銷售網絡。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BCS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BCS為立訊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作為控股股東，立訊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分別持有同等股份，並擁有立訊精密約37.73%已發行股份的權益，繼而透過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0.81%的股權，因此，BCS為立訊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與BCS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BCS總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BCS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於BCS集團擁有實益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BCS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BCS總供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BCS總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並於中國上海、蘇州和惠州、日本及墨西哥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纜組件及數字電線產品以及服務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向全球客戶提供其產品，包括環球網絡解決方案及基礎建設提供商、環球互聯網相關服務提供商、跨國醫療設備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

## 有關BCS的資料

BCS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生產汽車內飾先進介面解決方案業務。於本公告日期，BCS為立訊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立訊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各擁有50%。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BCS」      | 指 |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立訊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BCS集團」    | 指 | BCS及其附屬公司  |
| 「BCS總供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BCS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訂立的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BCS要求的規格銷售該等產品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立訊精密」  | 指 |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的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該等產品」  | 指 | 本集團將根據BCS總供應協議根據BCS要求的規格向BCS供應的該等產品，包括綫束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